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乃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乃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許乃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1)飲酒後枉顧公眾交通安全，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害行車安全非淺；(2)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3)前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及所測得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德鑫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詠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